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原昇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惲文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	109年6月1日	30,000元	VC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